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办函〔2023〕121号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 发展资金畜牧业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支持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扎实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措施

（一）实施现代设施畜牧。支持新建（扩建）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优先支持新建（扩建）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肉牛肉羊高效集约养殖场和奶牛智慧牧场，扶优扶强，打造标志性、引领性设施畜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新建（扩建）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栏舍2000平方米以上，须于2024年内建成投产，未享受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二）实施粮改饲。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黑麦草、饲用甜高粱等优质饲草，兼顾饲用需求的饲料桑、甜高粱、甘蔗尾叶等特色饲草品种和优质秸秆饲草料，各地可结合项目实施探索通过优质饲草与粮食作物秸秆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加快推进秸秆养畜，按照不超过 60 元/吨的标准予以补助。

（三）实施南方种草养畜。遴选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的县域，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开展饲草种植和肉牛肉羊养殖的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和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补助。具体实施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执行。

（四）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生猪主产县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补贴品种包括国家批准引进和自主培育的品种，以及地方优良品种。补助标准为 80 元/头。

（五）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支持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发展高效优质蜂产业，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蜜蜂良种繁育体系完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完善、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构建、成熟蜂蜜生产示范和品牌培育、蜂农防灾减灾，打造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支

持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选择 1—2 种蜂授粉发展前景广阔的优势农作物，集中连片推广农作物高效蜂授粉，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具体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12号）执行。

## 二、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相关要求

（一）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县级初审推荐、市级复核上报、自治区级评审确定的程序确定项目。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申报条件从严把关，围绕国家规划和自治区实施方案重点方向任务申报项目，择优推荐。

（二）年内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

（三）各市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自治区将充分考虑各地排序意见，择优确定项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联系人：蒋婕，联系电话：0771-5829872，电子邮箱：[xmc2800033@163.com](mailto:xmc2800033@163.com)。

附件：1.现代设施畜牧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国家“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  
3.南方种草养畜项目申报指南  
4.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5.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现代设施畜牧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业主，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政策。

### 二、补助内容和标准

对 2024 年新建（扩建）且年内可以投产的畜禽（生猪、肉牛、肉羊、奶水牛、家禽等）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新、扩建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重点支持畜禽栏舍、料槽料线、水槽、水帘、风机、监控设备等养殖生产设施设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配置，不含管理用房、消毒通道、栏舍外部道路硬化、贮料房等配套设施。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肉牛肉羊高效集约养殖场和奶牛智慧牧场重点建设内容依照《现代设施畜牧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3—2030）》要求。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要求验收合格，按照不超过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予以奖励。申报县 2023 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进展良好，申报项目已纳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储备的，给予优先支持。

### 三、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

建设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 四、项目储备工作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程序。项目储备工作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县级初审推荐、市级复审上报、自治区级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从严把关，择优推荐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按要求组织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复审后，并正式行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和综合平衡，统筹考虑产业规划和区域分布，按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补助市县金额。

（二）项目申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项目承担主体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承担主体应根据申报条件撰写申报材料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证明、配套资金承诺、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作为附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是评审的必备条件，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申报项目单位超出补助范围、申报资金额度超出规定的，不能进入自治区组织的评审环节。

（三）项目申报途径。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并正式行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文件、申报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

(需逐级加盖公章)、佐证材料等。项目申报材料按项目进行分类整理，同一项目统一归类，并按照项目先后顺序整理。

(四)项目申报时间。项目储备通知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公开发布，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组织所辖县(市、区)做好项目储备有关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网站、通知公告栏等平台，提高申报主体的知悉率和参与率。申请主体填写《现代设施畜牧建设项目申报表》，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11月23日前报送厅畜牧与饲料处。

联系人：石咏、黄海滨，联系电话：0771-5855962、0771-5829772，电子邮箱：xmc2800033@163.com，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附件：1.现代设施畜牧建设项目申报表

2.新建(扩建)设施养殖示范场申请汇总表

## 附件 1

## 现代设施畜牧建设项目申报表

业主 信息	姓名/组织 法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养殖场 基本信息	养殖场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种类		当前存栏 数	
基础设施计划 投资（万元）				
计划新建扩建 内容				
申报主体承诺	<p>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表 2

## 新建（扩建）设施养殖示范场申请汇总表

设区市	县(市、区)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统一格式: XX 业主新建或扩建 xx 万头、万只项目)	建设地点	养殖种类	当前存栏(头/羽)	建设类型 (新建/扩建)	新(扩)建栏舍面积(平方米)	基础设施计划投资(万元)	拟申请补助(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拟验收时间	预计新增产值(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国家“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须知

#### (一) 申报范围和主体

申报范围为全区各县(市、区),申报主体为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申报。

#### (二) 遴选试点县条件

##### 1. 遴选试点县范围及要求

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遴选符合以下条件的县实施:草食家畜养殖基础好,规模化程度较高;气候、水土条件适宜发展规模化饲草料种植;当地人民政府重视种植结构调整和草食畜牧业发展;农民“粮改饲”积极性高,养殖场户收贮条件好;全株玉米、甜高粱、牧草或者甘蔗、桑树种植基础好。

总体收贮规模有限,但拥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大型规模养殖场或专业收贮主体的县,也可酌情遴选纳入试点范围。

##### 2. 优先支持试点县的条件

(1) “粮改饲”试点期的县。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为整县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县在试点期间,凡绩效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的,下一年度可以优先安排。

(2) 牛羊养殖基础好、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县。上年度牛羊年末存栏量大,尤其牛羊规模养殖场户(规模化养殖场户指肉羊年

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 年末存栏量大。

(3) 当地人民政府重视种植结构调整和草食畜牧业发展的县。当地党委、人民政府出台了促进“粮改饲”、草食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或“粮改饲”列入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工作、有地方配套资金。

(4) 收储条件基础好的县。上年饲草料收储量，尤其是专业收贮单位收贮饲草量大。

(5) 全株玉米、甜高粱、牧草或者甘蔗、桑树种植基础好的县。上年度籽粒玉米、青贮玉米或者甘蔗、桑树种植面积大。

(6) 试点规模大的县。申报的试点面积和收贮量大。

(7) 有“粮改饲”试点与乡村振兴联动政策的县。

### (三) 实施内容

“粮改饲”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全株玉米、甜高粱、牧草等饲料作物种植和甘蔗尾梢及桑枝收集加工利用，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就近转化，特别是引导试点区域牛羊养殖企业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玉米、甜高粱和优质饲草料饲喂适度转变。

### (四) 建设任务

1. “粮改饲”种植和青贮饲草料收贮任务要求如下：

(1) 各试点县“粮改饲”种植（播种）面积要达到 5000 亩及以上，以种植青贮玉米和甜高粱为主，种植优质牧草和甘蔗（收贮甘蔗尾梢）为辅。

(2) 各试点县收贮青贮饲草料量在 1.5 万吨及以上（按青贮玉米单产 3.0 吨/亩计）。少部分试点县因实际情况无法达到青贮饲草料种植（播种）面积、收贮量要求的，可酌情考虑，但“粮改饲”面积不得低于 3000 亩，收贮青贮饲草料量不得低于 0.9 万吨（按青贮玉米单产 3.0 吨/亩计）。

2.其他建设任务要求。在确保“粮改饲”面积、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可安排饲草料收贮设施建设等；以提高收贮效率和质量为目标，支持开展大型收贮主体贷款贴息补助等工作；鼓励大型收贮主体跨区域开展收贮作业；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贮机械。建设规模由各试点县视情况而定。

#### （五）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六）中央财政补助情况

1.补助规模。中央财政补助额根据“粮改饲”面积和收贮量任务确定，具体数额待中央资金下达后确定。

2.补助对象（支持的实施主体）。补助对象为各地辖区内包括农垦系统牛羊养殖场、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在内的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粮改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饲草料收贮环节（不补助种植环节）。在确保完成“粮改饲”面积、收贮量任务的基础上，可安排少量资金用于饲草料收贮设施建设和收贮主体贷款贴息补助。

4.资金发放。采取“先收贮（建）后补”的方式，即先由收贮单位垫资收贮（建设）后发放补助。

#### （七）申报要求

1.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编制《广西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储备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送所属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填写广西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储备汇总表，并将汇总的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申报材料要求。各申报单位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广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储备申报材料，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具体材料包括：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实施基础条件情况表，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饲草料种植、收贮、利用计划表和广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储备汇总表。

联系人：黄鑫茹，联系电话：0771-2638985、18587875471，  
电子邮箱：305554868@qq.com。

附件：广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储备申报材料

附件

## 广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储备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县（市、区）2024 年粮改饲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和邮箱：

项目申报日期：

### 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p>项目申报 县(市、区) 人民政府 意见</p>	<p>同意申报 2024 年“粮改饲”项目，计划种植任 务面积_____亩，饲草料收贮任务_____吨。</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年 月 日</p>
<p>项目县 (市、区) 所在市农 业农村局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农 业管理部 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年 月 日</p>

## 二、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财政资金总额	( 待 定 ) 万 元。	其中：1.中央财政资金： <u>( 待 定 )</u> 万元；2.地方(市县)财政 资金(若有安排请填入)万元。
项 目 目 标	( 完 成 “ 粮 改 饲 ” 种 植 任 务 和 饲 草 料 收 贮 任 务 ； “ 粮 改 饲 ” 种 植 效 益 提 高 10%， 养 殖 成 本 降 低 5%。 )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期		
中央 财政 资金 补助 计划	补助规模	(待定)
	补助(支持)对象	
	补助内容、 环节和标准	

### 三、项目县（市、区）实施基础条件情况表

## ×××县（市、区）2022年饲草料种植和收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名称	人口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其中粮改饲种植面积 (万亩)						预计饲草料收贮量(万吨)						备注
				全株玉米	甜高粱	牧草	甘蔗(折算面积)	桑树(折算面积)	小计	全株玉米	甜高粱	牧草	甘蔗尾梢	桑枝	小计	
合计																

填表说明：饲草料收贮量按青贮玉米 3.0 吨/亩计，每收贮 3 吨甘蔗尾梢折算成 1 亩粮改饲种植面积，每收贮 3 吨桑枝折算成 1 亩粮改饲种植面积。

## × × × 县（市、区）2022 年牛羊养殖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 × 县（市、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名称	奶牛年末存栏数（万头）	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养殖场情况		肉牛年末存栏数（头）	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养殖场情况		肉羊年末存栏数（万只）	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养殖场情况		备注
			个数	存栏数（万头）		个数	存栏数（万头）		个数	存栏数（万只）	
合 计											

填表说明：数据取 2022 年年末数。

#### 四、项目县（市、区）种植和收贮任务计划表

### ×××县（市、区）2024年粮改饲项目饲草料种植和收贮任务计划表

填报单位：×××县（市、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计划粮改饲种植面积（万亩）						计划饲草料收贮量（万吨）						备注
		全株玉米	牧草	甜高粱	甘蔗（折算面积）	桑树（折算面积）	小计	全株玉米	牧草	甜高粱	甘蔗尾梢	桑枝	小计	

合 计														

填表说明：饲草料收贮量按青贮玉米 3.0 吨/亩计，每收贮 3 吨甘蔗尾梢折算成 1 亩粮改饲种植面积，每收贮 3 吨桑枝折算成 1 亩粮改饲种植面积。

# × × × 县（市、区）2024 年粮改饲项目饲草料收贮加工利用计划表

填报单位：× × × 县（市、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牛羊年饲养量 (万头、万只)		计划年收贮加工量 (万吨)	其中		备注
		牛	羊		自用（万吨）	销售（万吨）	
小 计							

## 五、广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储备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粮改饲种植（播种）任务（万亩）	饲草料收贮量任务（万吨）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



## 南方种草养畜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试点县牛羊肉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牛羊生产草畜配套、种养结合发展机制加快建立，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高，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资金支持情况

2024 年全区拟支持种草养畜项目试点县 2 个，每个试点县支持资金 1000—150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 1 年。试点县以建设优质人工饲草基地、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完善养殖和动物防疫基础设施为项目实施重点，兼顾饲草加工、屠宰冷链、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等内容。补助资金也可适当补助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

### 三、项目申报要求

要求项目县原则上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地方人民政府重视牛羊产业发展，出台支持牛羊生产发展的扶持政策。

（二）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基础母牛存栏规模较大；牛羊养殖场（户）建档立卡，基础信息完整、可追溯；肉牛保险有一定基础；人工授精推广体系健全；人工种草面积较多（青贮玉米面积）。

####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每市最多推荐1个县（市、区）参与2024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试点项目储备。申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2024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试点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项目评审，择优确定2024年项目试点县。

####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内容要求。申报县要结合本区域牛羊产业发展基础、饲草料利用现状和今后发展方向，提出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规模和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并经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初审。

（二）材料报送要求。各市于2023年11月23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电子邮箱 [xmc2800033@163.com](mailto:xmc2800033@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美珍，联系电话：15907811291。

附件：2024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试点申报书

附件

## \_\_\_\_市\_\_\_\_县（市、区）2024年肉牛肉羊 增量提质行动试点申报书

项目县 （市、区） 基本情况	1.区域概况 2.项目区生态和区位优势 3.农业发展现状
项目县 （市、区） 草食畜牧业 发展现状	1.饲草资源潜力 2.饲草利用现状 3.牛羊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 内容及效果	1.项目实施思路 2.项目实施区域 3.项目实施内容 4.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 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 2.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渠道 3.计划筹措资金情况 4.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
项目申报县 （市、区） 农业农村 部门	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 XX 县 2024 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 一、指导思想
- 二、目标任务
- 三、实施内容
- 四、实施时间
- 五、资金来源
- 六、项目申请、验收和资金拨付
- 七、项目进度安排
- 八、保障措施

##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一、补贴范围、对象

补贴范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及自愿开展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县（市、区）。

补贴对象：项目县（市、区）内使用良种猪精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经营主体。优先支持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 二、补贴品种、标准

补贴品种：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和地方猪优良品种等。

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瓶（份）精液，每瓶（份）精液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80 元。

### 三、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名单

武鸣区、横州市、全州县、兴安县、合浦县、灵山县、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平桂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兴宾区、扶绥县。

### 四、申报程序

有关县（市、区）在摸清能繁母猪存栏、人工授精技术推广等情况以及养殖场（户）意愿的基础上，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各市汇总辖区县申报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正式行文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xmc2800033@163.com](mailto:xmc2800033@163.com)。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联系人：黄海滨，联系电话：17777100010。

附件：2024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生猪良种补贴需求表



##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一）提高养蜂业发展水平。通过建立良种推广体系、推行养蜂生产标准化，提高蜜蜂养殖设施装备水平，积极引导成熟蜂蜜和高质量蜂产品生产，推动和实现养蜂业转型升级。

（二）完善蜜蜂授粉发展机制。引导种植户和养蜂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提高蜜蜂授粉普及率，充分发挥蜜蜂授粉替代劳动力、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的作用。

（三）提高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推广使用无残留或低残留蜂药，创建优质蜂产品品牌，健全蜂产品追溯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增强蜂产品消费信心。

（四）强化蜂产业科技支撑。整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产业技术体系等方面力量，加强先进蜂药、设施装备研发，集成推广高效蜜蜂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切实提高蜂农养殖效益，加快蜂产品开发。

###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蜂业产业链质量提升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两个方向，期限 1 年。各县（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其中一个方向申报。其中，蜂业产业链质量提升方向每个试点扶持不超过 500 万元，蜂授粉技术推广方向每个试点扶持不超

过 300 万元。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实施内容，科学测算细化资金预算，明确具体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鼓励各县（市、区）按规定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支持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协同推动养蜂业发展。

### （一）蜂业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建设内容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以下 10 项建设内容中选择实施。

- 1.建立种蜂繁育推体系。
- 2.推行标准化养蜂生产。
- 3.建立专业化养蜂场。
- 4.提高蜜蜂养殖设施装备水平。
- 5.生产成熟蜜等纯天然优质蜂产品。
- 6.发展蜜蜂授粉，提高蜜蜂授粉普及率。
- 7.推广使用低毒兽药。
- 8.创建优质蜂产品品牌。
- 9.健全蜂产品追溯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 10.开展蜂业装备研发。

项目须建成高效优质蜂产业示范区 1 个以上。

### （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建设内容

1. 建立蜂授粉替代人工授粉市场机制，开展蜂授粉服务。
2. 完善蜂授粉技术规程，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

项目须建成 1000 亩连片蜂授粉示范区 2 个以上，100 亩连片蜂授粉示范区 3 个以上，合计高效蜂授粉面积应达 10000 亩以上。



### 三、申报条件

(一)蜂业产业链提升项目申报条件。项目县(市、区)应具有较好的养蜂基础,全县(市、区)饲养蜜蜂数量应达3.5万群以上,饲养蜜蜂100群以上的养蜂户应达150户以上;生态环境优良,技术力量较强,养蜂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好,有产品加工营销的基础。

(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申报条件。项目县(市、区)对蜂授粉替代人工授粉接受度高,有较强的蜂授粉技术基础,具备每年投放授粉蜂群2000群以上的能力。

###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本项目申报指南准备项目申报材料,报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

(二)市级审核推荐。各市对县级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择优推荐,于2023年11月23日前将本市推荐申报项目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mc2800033@163.com。

(三)自治区级评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纳入2024年广西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

###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养蜂指导站联系人:罗盈,联系电话:18176884972。

附件: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书

附件：

##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书

<p>(一)项目县、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p>	<p>包括区域自然条件，蜜粉源植物，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和财政状况，蜂业发展概况，实施单位基本情况等。</p>
<p>(二)工作基础</p>	<p>包括政府重视支持蜂产业发展情况，标准化、规模化养蜂情况，病虫害绿色防控情况，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品牌化经营情况，蜂农组织化发展情况，龙头企业产品营销情况等。</p>
<p>(三)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概算</p>	<p>包括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具体内容、资金概算、资金来源等。</p>
<p>(四)进度安排</p>	
<p>(五)保障措施</p>	<p>包括组织管理、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宣传引导等。</p>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p> <p>项目申报单位(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